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戚建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树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4,796,014.70	2,652,558,211.44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4,744,129.07	1,052,826,164.31	-2.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7,542,340.54	37.33%	3,018,615,366.50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70,126.48	-115.21%	-13,307,216.73	-1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29,520.48	-38.70%	-22,421,636.12	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2,535,681.81	-96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65.48%	-0.0606	-1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65.48%	-0.0606	-11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12%	-1.27%	-1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96,24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9,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74,45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2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1,40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9,802.63	
合计	9,114,41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人才政策奖励	128,000.00	诸暨市人才引进政策
技术改造奖励	1,742,000.00	诸经信[2014]10号
科技类奖励	699,500.00	浙经贸资源[2008]405号 鹰发改工字[2009]74号、赣财企[2009]179号 (诸政发〔2013〕18号,诸暨财政[2014]10号专利
搬迁停工损失补偿	10,096,245.92	诸政发[2013]26号、《诸暨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合计	12,665,745.92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戚建萍	境内自然人	37.87%	83,151,640	83,151,640	质押	80,423,200
戚建华	境内自然人	9.28%	20,384,000	20,384,000	质押	19,084,000
戚建生	境内自然人	6.91%	15,184,000	15,184,000	质押	4,000,000
金磊	境内自然人	5.27%	11,561,160	11,561,160	质押	11,557,000
金敏燕	境内自然人	5.27%	11,561,160	11,561,160		
袁琴美	境内自然人	1.70%	3,741,671	0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1.25%	2,747,861	0		
叶钢	境内自然人	0.60%	1,324,583	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315,474	0		
马祝庆	境内自然人	0.59%	1,297,81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琴美	3,741,671	人民币普通股	3,741,671
陈传兴	2,747,861	人民币普通股	2,747,861
叶钢	1,324,583	人民币普通股	1,324,58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5,4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5,474
马祝庆	1,297,815	人民币普通股	1,297,815
郑娟	9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3,400
黄鑫虹	91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0,260
周益民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吕浩杨	535,145	人民币普通股	535,145
洪永娟	440,05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五人意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戚建萍与戚建生为姐弟关系,戚建萍与戚建华为姐妹关系,戚建萍与金磊为母子关系,戚建萍与金敏燕为母女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叶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324583股,总计持有公司股票132458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9,538,173.95	682,539,674.32	-76.6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74,230,000.00	2,889,287.10	12852.33%	主要系期末通过票据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0,754,955.77	218,415,221.80	124.69%	主要系预付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908,148.44	171,565,400.32	-60.42%	主要系收回关联公司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款所致;
短期借款	887,906,951.78	470,943,562.77	88.54%	主要系银行贷款结构调整所致;
应付票据	370,710,042.90	719,950,000.00	-48.51%	主要系银行贷款结构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19,974.20	5,550,379.12	-78.02%	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5,759,200.00	2,144,454.00	168.56%	主要系未付大股东的股利所致
应付利息	1,772,333.62	909,651.22	94.84%	主要系短期贷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309,581.13	11,044,186.87	38.62%	主要系应付的设备等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975.98	572,486.39	-83.58%	主要系应交流转税税额减少而相应减少附加税所致;
销售费用	3,365,606.57	11,736,730.10	-71.32%	主要系子公司搬迁未投产,相应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89,758.77	-18,591,814.77	-45.73%	主要系本期其它应收款减少,转回坏账准备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691,173.52	335,656,141.76	-96.22%	主要系去年子公司宏天铜业政府收储搬迁款确认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47,289.76	110,356,880.90	-97.06%	主要系去年子公司宏天铜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8,733,095.97	40,091,387.26	-121.7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陈传兴、方中厚、赵志良、俞晓光、傅龙兴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28日	三年	履行中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陈传兴、方中厚、赵志良、俞晓光、傅龙兴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宏磊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宏磊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宏磊股份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宏磊股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宏磊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宏磊股份。对宏磊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宏磊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宏磊股份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宏磊股份的竞争。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宏磊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宏磊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其本人的关联交易,其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萍	关于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本人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萍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若因其本人或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宏磊股份资金,导致宏磊股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本人的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作出了承诺: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为: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该提案之日起30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款的规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1、本次使用14,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3年12月19日	一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94.6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5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3.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由于子公司宏天铜业土地被政府收储,拆迁补偿款确认等原因,导致公司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收入的增加影响了利润变化,使净利润大幅增加。2、今年由于经济增长普遍放缓,持续低位运行,市场需求疲软,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期和子公司宏天铜业实施搬迁尚未恢复生产,造成主营业务下滑,影响了公司经济效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会议,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江波	独立董事	因公务出差在外	

1.3 公司负责人吴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志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65,655,637.28	5,477,540,765.71	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6,163,657.02	2,995,092,373.79	39.43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75,817.56	-24,432,180.18	不适用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5,749,004.78	2,924,938,996.57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46,120.46	404,207,550.30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118,634.98	402,798,776.80	2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3	17.38	减少3.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61	0.5126	2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61	0.5126	20.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0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0	482,056,355	56.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044	24,678,670	2.87	2,678,571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900	22,214,318	2.58	3,214,286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0	13,470,000	1.57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054	13,271,584	1.54	10,204,08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0	12,000,000	1.40	0	无 0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0	11,585,938	1.35	11,585,9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200	11,214,342	1.30	3,214,286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25	9,535,889	1.11	3,035,714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89,400	9,481,380	1.1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2,056,355	人民币普通股	482,056,3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99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3,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481,380	人民币普通股	9,481,3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00,056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56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175	人民币普通股	6,500,17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比	原因
货币资金	1,872,973,986.14	1,294,297,231.12	44.71%	主要因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7亿元。
应收票据	19,243,029.00	29,730,525.00	-35.28%	收回上年末应收票据,9月末余额下降。
应收账款	766,240,729.09	528,928,986.44	44.87%	主要因为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增加,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314,752,028.04	195,322,063.31	61.15%	材料采购及项目预付款增加。
长期应收款	319,773,012.50	203,774,751.16	56.92%	项目应收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51,252.22	20,672,492.07	-36.87%	EMC项目摊销减少。
短期借款	203,000,000.00	110,000,000.00	84.55%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40,975,750.00	20,113,331.89	600.91%	增加票据结算,9月末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736,582.79	49,278,294.33	-68.07%	支付2013年末工资及奖金。
应交税费	34,865,569.32	107,233,989.83	-67.49%	缴纳2013年汇算清缴所得税。
应付股利	43,134,235.15	66,094,827.95	-34.74%	支付2013年末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813,999.26	51,673,826.83	46.72%	其他经营性应付款及项目应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9,496,902.53	不适用	归还3亿元中期票据后,余额减少。
长期借款	113,692,900.00	265,065,900.00	-57.11%	提前归还长期借款,9月末余额下降。
应付债券	396,840,566.56	-	不适用	2014年5月6日发行4亿元中期票据,余额增加。
资本公积	2,428,811,932.54	1,828,986,660.35	32.80%	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效使余额增加。
2、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比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59,677.32	13,007,664.48	37.30%	缴纳增值税增加,附加税费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24,795,995.61	16,585,709.46	49.50%	主要因为中票及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09,668.79	7,429,091.67	-89.10%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外支出	4,950,147.04	3,096,395.48	59.87%	主要因为捐赠及赞助支出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比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75,817.56	-24,432,180.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23,254.29	-105,932,377.19	64.3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6,043.90	178,242,913.36	265.8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因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6.7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广日电梯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2亿元;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378,773,348.43元;截至目前为止,广日电梯累计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全部预付补偿款578,773,348.43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6)。

2013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与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联合体牵头方)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6)。2014年7月1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款项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目前,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完成,现正处于结算审核中。截至报告日,根据项目的验收结果,本项目公司已确认的销售收入为27,329.65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2014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激励计划》)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已于2014年7月18日收到国有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89号),《员工激励计划》已经生效。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的管理人员参与激励计划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7日、2014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0)。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承诺时间:

(1)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时间:

(1)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公司与广日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广日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①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④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3、承诺时间:

(1)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广日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保证置入资产不存在瑕疵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

(2)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

(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投资管理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投资管理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投资管理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投资管理作出全额补偿。

3、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广日集团所持广日投资管理91.91%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上市公司未因标的资产历史增减资程序瑕疵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